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婉琴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婉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婉琴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2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共3罪）、有期徒刑5月及併科罰金1萬元（共8罪）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及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。受刑人因上開案件於112年5月10日入監執行迄今，其縮刑期滿日期為114年4月9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591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，認受刑人在所餘刑期中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3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蘇冠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